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                                                         |    |
|---------------------------------------------------------|----|
| 会议议程 .....                                              | 3  |
| 会议须知 .....                                              | 5  |
|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7  |
|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2 |
|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17 |
| 议案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22 |
| 议案五：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 24 |
| 议案六：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8 |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br>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29 |
| 议案八：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br>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 35 |
| 议案九：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39 |
| 议案十：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 41 |
|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46 |

## 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15：00，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安排：

- 一、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4：30～15：0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5：00）
-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
  - 6、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公司高管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会场休息

十一、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五、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宝胜股份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均已进行公告。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2）现场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 4、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25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5、计票程序：

(1) 现场计票：由主持人提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 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6、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中，第 7 项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对该等议案的表决。

7、本次大会审议的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主持人根据网络和现场合并投票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宝胜股份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一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运行有序，基本职能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履行，在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同时，积极健全和规范董事会运行机制，为董事更好履职提供更多保障。

宝胜股份董事会成立于 2000 年，至今已运行八届共计 24 年，2022 年 11 月 26 日，宝胜股份实现了第八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由 8 人增加至 11 人，董事会决策机制更加规范化、完善化。

宝胜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分别为生长山、邵文林、闫修辉、宋宇峰、马永胜、张航、卢之翔、路国平、王益民、王跃堂、裴力，其中生长山为董事长，路国平、王益民、王跃堂、裴力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2024 年度，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宝胜股份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其中包括 4 次定期会议和 3 次临时会议，共计议案审议 55 项，全部议案均获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未出现违规表决和强行通过的情况。在会议结束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形成董事会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并履行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由专人及时对会议的原始材料进行了整理和归档，同时对相关议案的后续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了跟踪和推进，进一步规范 and 健全了董事会运行机制。

| 董事会届次        | 审议内容                                                                                                                                                                                                                                                                                                                                                                                                                     |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第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  |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                                                                                                                                                                                                                                                                                |

|                                                  |
|--------------------------------------------------|
|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召开一次会议。

##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海缆”）30%的股权。根据宝胜海缆股权挂牌转让进展并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长飞光纤以 58,279.77 万元的受让价格成功摘牌，公司确认由长飞光纤受让标的股权，并同意与长飞光纤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宝胜海缆 40%的股权，宝胜海缆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不再对宝胜海缆合并报表。宝胜海缆具备完善的海缆制造产能、技术研发能力及客户基础。由长飞光纤控股后，能进一步增强宝胜海缆的活力，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将能够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积极参与宝胜海缆的经营和管理，拓展海缆与海工全产业链，促进宝胜海缆进一步发展壮大，为公司业绩作出积极贡献。

公司本次转让宝胜海缆 3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进一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调整 and 优化的需要。预计公司

能够及时收回转让相关股权的款项，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短期贷款，对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和中长期发展具有正面影响。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按规定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

#### （七）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均需要董事予以签字确认。2024 年公司共披露 72 篇上市公司公告，公告内容均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运行情况。

#### （八）制度建设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修订和完善董事会的各项制度。根据董事会工作需要和上交所规定，修订了与董事会相关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董事会的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化。此外，公司根据经

营需要，对权责清单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修订均完成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并由党委会前置审议并报上级单位批准。

#### （九）其他事项

2024 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年初编制董事会工作计划，根据公司统一部署，加强同监事会、职能部门、经理层的联系。针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定期报告，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严格跟进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积极探索针对包括董事会、董事、投资等事项的跟踪评价制度，此外，董事会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信息披露、市值管理等职能建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交所有关规定落实到位。2024 年，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运行有序，基本职能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履行，在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同时，积极健全和规范董事会运行机制，为董事更好履职提供更多保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宝胜股份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二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次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宝胜股份第八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分别为戚侠、王学柏、邵泓淦、赵光敏、张新富。其中戚侠为监事会主席，赵光敏、张新富为职工监事。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监事会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内容                                                                                                                                                                                       |
|-----------------|--------------------|--------------------------------------------------------------------------------------------------------------------------------------------------------------------------------------------|
| 第八届监事会<br>第八次会议 | 2024 年 3<br>月 14 日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3 |

|              |                  |                                                                                                                           |
|--------------|------------------|---------------------------------------------------------------------------------------------------------------------------|
|              |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28 日  |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三）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会议，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了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 （三）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是合理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024 年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报告发布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 （七）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九）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保持良好沟通渠道，严格监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义务，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1、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审查意见。

2、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做好公司监督检查工作。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宝胜股份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三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户数为 17 户，其中包括股份本部 1 户及 16 户子企业，子企业具体为宝胜（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宝胜（北京）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宝胜（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宝胜（上海）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胜电线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 一、经营成果情况

2024 年公司经济业务稳定增长，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4,636,004.57 万元，同比增长 5.85%；利润总额-35,923.18 万元，净利润-32,237.48 万元，同比减少 29.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86.23 万元，同比均由盈转亏，主要系对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补充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剔除该部分影响，公司预计净利润为正。

####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利润

本年实现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4,636,004.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6,170.82 万元，同比增长 5.85%，本年发生营业总成本 4,644,706.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8,548.31 万元，同比增长 6.38%，发生营业成本 4,430,194.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2,406.47 万元，同比增长 6.81%。本年实现营业利润-35,850.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782.26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

#### （二）本年度期间费用

1. 管理费用 51,408.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17.09 万元，同比下降

4.31%，主要系公司全面推进节本降耗所致，其中：工资及附加 24,537.95 万元，同比下降 4.47%、固定资产折旧费 7,795.00 万元，同比下降 5.91%、安全生产费 5,588.59 万元，同比增加 2.81%、无形资产摊销费 3,303.20 万元，同比增加 1.28%。

2. 研发费用 70,022.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784.51 万元，同比下降 6.40%，主要系研发材料和固定费用折旧、人工下降所致，其中：研发材料费 46,960.09 万元，同比下降 11.94%、研发人员人工费 14,535.98 万元，同比下降 4.60%、设备折旧费及摊销费 3,543.91 万元，同比下降 12.19%。

3. 财务费用 42,210.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43.27 万元，同比下降 3.97%，主要系公司提高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全力压降有息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所致，其中：利息支出 46,535.36 万元，同比减少 2.03%、利息收入 6,425.69 万元，同比下降 13.88%，汇兑损失 498.10 万元，同比下降 76.78%，汇兑收益 468.24 万元，同比增加 4.19%。

4. 销售费用 38,945.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895.65 万元，同比上升 14.38%，主要系本期销售量增长所致，公司优化销售激励政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其中：工资及附加 19,990.34 万元，同比增长 4.29%、业务招待费 726.43 万元，同比下降 5.41%、市场开发费 3,213.86 万元，同比增长 18.78%。

### （三）其他影响利润因素

1. 信用减值损失 45,480.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493.02 万元，同比上升 250.19%，该部分体现本年度债权性质的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3,615.78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7 万元。主要系对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补充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

2. 投资收益 12,483.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48.91 万元，同比由负转正，主要因为公司本年度转让宝胜海缆公司 30%股权形成了投资收益 19,804.19 万元。

3. 其他收益 13,592.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76.49 万元，同比上升 20.12%，主要因为本年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9,547.05 万元、帮扶企业做大做强专项资金 1,200 万元。

## 二、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84,128.37 万元，负债总额

1,671,792.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0,959.9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71,376.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336.12 万元。

#### （一）资产状况

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2,084,128.37 万元，比年初减少 155,284.35 万元，同比下降 6.93%，主要系宝胜海缆不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致。其中：流动资产 1,472,997.71 万元，比年初减少 40,870.82 万元，同比下降 2.70%；非流动资产 611,130.6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4,413.53 万元，同比下降-15.77%。

1. 本期末货币资金 283,232.78 万元，比年初减少 92,294.07 万元，同比下降 24.58%，主要系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

2. 本期末应收账款 602,571.4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834.61 万元，同比增长 5.21%，主要是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3. 本期末预付款项 22,180.8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35.21 万元，同比增长 7.96%，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以及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4. 本期末存货 333,707.34 万元，比年初减少 9,524.77 万元，同比下降 31.35%，主要是合理采购，优存货管理所致。

#### （二）负债状况

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 1,671,792.26 万元，比年初减少 70,275.29 万元，同比下降 4.03%。主要系宝胜海缆不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致。其中：流动负债 1,474,218.95 万元，比年初增加 69,232.87 万元，同比上升 4.93%；非流动负债 197,573.31 万元，比年初减少 139,508.16 元，同比下降 41.39%。

1. 本期末短期借款 821,785.5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603.95 万元，同比下降 1.39%；长期借款 169,651.97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9,613.27 万元，同比下降 43.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893.8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6,798.76 万元，同比上升 114.72%。主要是本年公司加强“两金”管理，有效优化贷款结构，控制有息负债的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逐步归还银行借款，同时部分长期借款本年度转化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体来看，公司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息负债整体规模有所压降。

2. 本期末应付票据 101,732.9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428.06 万元，同比增长 28.28%，主要是年末未到承兑期的汇票增加所致，应付票据-银行票据付款

增加。

3. 本期末应付账款 202,051.12 万元，比年初减少 14,988.28 万元，同比下降 6.91%，主要是应付采购款减少及应付账款到付款期所致。

### （三）所有者权益

公司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 412,336.12 万元，比年初减少 85,009.06 万元，同比下降 17.09%，主要是本年度对恒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宝胜海缆不再并表所致。

## 三、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6,159.24 万元，比同期减少 25,912.69 万元，同比下降 13.4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282.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0,336.43 万元，同比下降 169.55%，主要原因如下：公司转型升级，主要市场转移至电力能源及装备类市场，相关客户以央国企及大型上市公司为主，应收账款回笼速度有所放缓。以前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基本以房地产行业企业为主，2024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能源及装备类市场，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唐集团等。因业务合作主体转变，应收账款回笼方式相应改变，公司支付材料等以现金为主，但账款回笼时供应链金融、银票等比例有所增加，因收到票据后进行贴现实现货款回笼在会计处理中属于筹融资活动，故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74,841.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23,996.03 万元，同比增长 14.0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161,123.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34,332.46 万元，同比增长 1.2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5.81 万元，比去年同期-55,060.25 万元增加 73,866.06 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宝胜海缆收到现金净额 46,252.24。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82.4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5,196.02 万元，同比下降 46.2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8,088.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7,070.04 万元，同比增长 4623.0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9,282.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6,796.02 万元，同比下降 47.78%。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1.80 万元，比去年同期-82,411.58

万元增加 125,303.3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有所上升，票据贴现有所增加。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655,158.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6,393.62 万元，同比上升 19.1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12,266.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1,090.24 万元，同比增长 9.5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宝胜股份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四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6,199,330.22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形势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形势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三、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06,199,330.22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0,346,861.28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每年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向母公司进行分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79,247,398.25 元。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的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本年度子公司根据账面可分配利润向母公司进行一定比例了分红，但仍然存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积极提升发展质量，做好主责主业，改善盈利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以 11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宝胜股份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五

##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是宝胜建厂 4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 2025 年工作尤为重要。

2025 年宝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中航工业和机载系统工作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强基固本、守正创新，系统集成、开放协同的工作基调，坚持深化改革，持续强化低成本运营能力、技术创新能力、质量管理能力以及法制合规能力等核心能力建设，不断推进宝胜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益增长。

2025 年，宝胜股份将对标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主责主业，体系化推进 7 个方面工作，全面推进企业向一流企业迈进。

### （一）持续推进科技创新

一要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体系。依托“一室两站七中心”构建从应用基础研究到技术研发、产业转化的全链条创新平台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协同联动的创新研发团队，推动成立联合实验室、创新联合体、创新联盟等。二要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导体拉绞、橡塑挤制、成缆绕包屏蔽、材料装备四类共性工艺基础研究，推动传统产品迭代升级，实现低成本创新。围绕公司八大研发方向，布局低空经济、海洋经济、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原始创新突破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四要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项目申报动态跟踪机制，强化重大科研专项、强基项目、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申报。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效益分享机制。五要推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技术人员成本、产出意识，深化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

## （二）不断加强市场开拓

一要继续巩固基本盘。加大主体市场和三重市场开拓力度，力争做到电网市场、电力三产和能源央企开发全覆盖。2025 年，要确保国家电网省电力公司市场覆盖率达到 85%。二要加快向装备市场转型。围绕梳理出的 14 个装备线缆目标市场，发挥 9 个装备电缆市场服务小组作用，推进研发营销一体化，加快装备市场突破。2025 年，要确保完成 40 个装备市场客户开拓任务。三要加大国际贸易攻坚。抢抓“一带一路”机遇，做好项目信息的搜集，建强建优国际营销团队，加快重点国家、区域布点，抢占国际市场。四要积极谋划电子商务业务。加强电子商务网站的维护，借鉴调研同行网络销售模式，结合公司优势，在实践中积攒经验，加快网络营销新突破。五要加大货款清欠力度。进一步梳理公司在外货款，压实责任，加大逾期货款、风险货款及疑难货款的清收，确保在外货款控制率 15% 以下。六要加强合同管理。持续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合同管理规定，严把合同评审关。并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开展好融入中航工业合同管理系统相关工作。七要增强市场服务能力。充分调配优势资源，做好市场开拓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特别是投标报价等市场服务工作，做到高效响应市场需求。

## （三）加紧落实精益生产

一要深化生产体系改革。对生产流程、组织结构、人员配置等进行进一步梳理与优化，对关键瓶颈工序倾斜资源，提升保交付能力，并制定适合生产改革的考核机制。二要强化生产标准化建设。运用价值流图等工具，识别并消除生产过程中的非增值活动，优化作业顺序，缩短生产周期。构建严谨高效的生产流程体系，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与安全保障机制，以促进生产效能的稳步提升与资源的优化配置。产能综合利用率要上升 3%。三要聚焦技术与设备升级。统筹资源力量，提升关键工序设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增设测偏仪、测径仪、表面缺陷仪等在线检测设备，开展设备数采改造，采集电缆生产全流程的实时数据，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与智能调度，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建立市场情报收集与分析机制，通过客户反馈与数据分析，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提升产品竞争力。

## （四）深入推进改革攻坚

一要继续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落深落实。围绕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

健全，分层、分类、动态优化权责清单。聚焦优化结构、落实职权、建强队伍、发挥作用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二要全面承接集团公司深化改革要求。以建设现代航空工业体系为统领，落实“平台共享、集团产品、法人经营、一体管控”理念，实现“车同轨、书同文”。强化目标引领、优化管理管控关系，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厘清“责权关系”，加强与上下级单位的战略一致性。三要确保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目标。2025 年是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收官之年，要坚定不移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质量、高标准、全面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改革任务目标。

#### **（五）确保安全治理落到实处**

一要严守合规安全阵地。强化合规工作考核，筑牢“第一道防线”。落实上级合规检查问题整改 measures，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合规专项制度。开展合规体系有效性评价，加强合规技能培训与宣传力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加大重大案件办理力度，一案一策推进案件清零。二要严守生产安全阵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基固本年”。做好环安卫信息化平台持续提升。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抓好“反三违”工作。常态化做好相关方及危险作业管理。开展好全年消防安全及应急工作。规范做好职业健康管理各项工作。要确保全年不发生重伤及死亡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事故要控制在 1.5‰ 以内。三要严守环保安全阵地。规范配齐、用好环保设备设施。推进重点子企业“绿色航空”达标建设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依法依规做好环境污染因子的监测工作和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做好环保事件应急管理。要确保全年不发生有影响的环保事件。

#### **（六）全面推进经营质效提升行动**

一要推动瘦身健体。聚焦主业发展，推进“两非”剥离工作，压减一般性、低效无效业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深入清查盘点公司资产，建立一本账，盘活资产，加快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与上级单位做好沟通，加快在手拟处置项目的落地。推动子企业机构精简，管辅人员比例降低不低于 5%。二要加强预算管理。组织做好全面预算编审下达，统筹平衡财务能力与投入需求，定期组

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和监督检查，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实施预算考核与奖惩。

三要强化成本管控。分析 2024 年低成本运营能力建设情况，找出成本控制的不足和潜在的节约空间，制定优化措施，重点做好年度集采，严把采购关，严控生产各环节耗用，严格各项费用审批，全力压降一切非必要支出。2025 年，三项可控费用要在 2024 年基础上争取再压降 10%。四要科学谋划“十五五”。坚持开门编规划，深入谋划提出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举措、重大项目，精心编制体现行业特征、符合宝胜特点、引领未来发展的“十五五”规划。

#### **（七）持续完善质量能力提升行动**

一要加强质量体系建设。以全面质量提升工程为总框架，建立完善覆盖全公司的质量体系管控机制，推进质量隐患清零。梳理汇总分类 2024 年内外部质量问题及往年低层次和重点问题，落实 2025 年 QC 攻关项目。二要加强质管能力培训。发挥好“师徒结对”“技能比武”等培养机制，做好全员质检理论知识和实操能力培训。开展好 2025 年质量主题活动。三要加强质量全过程管控。强化原材料检验、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全面落实“三检制”工作，提升检验手段，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过程产品合格率。加强对子企业产品质量垂直管理和过程监督检查，全面推广标准化作业法，加大问题追责力度。2025 年，全公司质量事故发生率要较 2024 年下降 30%，产成品一次交检合格率要达到 99.6%以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宝胜股份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六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对外公告，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宝胜股份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的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宝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预计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部分参股公司、公司母公司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9,05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6,114.41 万元。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生长山先生、宋宇峰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 年预计金额 |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电缆等      |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1,500.00   | 332.40       |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电缆等需求降低 |
| 向关联人销售电缆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宝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 15,000.00  | 26,029.42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电缆需求明显增加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50.00      | 39.98        |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发生交易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服务、小 |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300.00     | 94.08        | 公司对物业服务、小车和房屋租赁、酒店       |

|                   |                           |           |           |                           |
|-------------------|---------------------------|-----------|-----------|---------------------------|
| 车和房屋租赁、酒店服务       |                           |           |           | 服务需求下降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500.00    | 267.91    | 公司对宝胜集团原材料及商品需求减少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建造及维修服务 | 江苏宝胜建筑装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600.00  | 76.92     | 本年度公司房屋建造及维修服务需求减少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宝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 600.00    | 218.14    | 本年度对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服务需求减少 |
| 向关联人采购物流服务        | 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                | 5,000.00  | 8,475.89  | 公司对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物流服务需求增加     |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宝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 3,000.00  | 579.67    | 公司对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服务需求减少      |
| 合计                |                           | 27,550.00 | 36,114.41 |                           |

###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500.00    | 332.4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宝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 28,000.00 | 26,029.42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50.00     | 39.98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服务、小车和房屋租赁、酒店服务 |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200.00    | 94.08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等        |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500.00    | 267.91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建造及维修服务         | 江苏宝胜建筑装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    | 76.92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宝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 300.00    | 218.14    |
| 向关联人采购物流服务                | 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                | 9,000.00  | 8,475.89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固定资产、接受劳务等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宝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 8,00.00   | 579.67    |
| 合计                        |                           | 39,050.00 | 36,114.41 |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 （一）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生长山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住所：宝应县城北一路 1 号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开关柜、母线槽、桥架的制造,服装加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集团现持有公司 31.90%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宝胜集团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

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航空工业集团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 **(三) 江苏宝胜建筑装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宝胜建筑装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装璜”)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代表人:花飞

注册资本:2,400 万元

住所:宝应县城北一路 1 号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桩基工程施工;水暖器材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水资源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装璜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装璜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 **(四) 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物流”)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代表人：魏宗波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住所：宝应县宝应大道 1 号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大型货车、小型车辆）;货物配送、联运、仓储、包装、搬运、装卸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代办保险及有关国际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港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物流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物流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目的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有利于维持公司及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宝胜股份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八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需要，确保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不断规范治理结构，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一、2024 年度的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支付情况

2024年，公司对经营者实行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的年薪收入分配政策，执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为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2万元/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度领取薪酬的详情见下表：

| 姓名  | 职务(注)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生长山 | 董事长     | 0                    | 是            |
| 邵文林 | 董事、总经理  | 100.00               | 否            |
| 宋宇峰 | 董事      | 90.00                | 否            |
| 闫修辉 | 董事、总会计师 | 78.00                | 否            |
| 马永胜 | 董事      | 0                    | 是            |
| 张航  | 董事      | 0                    | 是            |
| 卢之翔 | 董事      | 0                    | 否            |
| 王跃堂 | 独立董事    | 12                   | 否            |
| 王益民 | 独立董事    | 8                    | 否            |
| 路国平 | 独立董事    | 12                   | 否            |
| 裴力  | 独立董事    | 12                   | 否            |
| 戚侠  | 监事会主席   | 0                    | 是            |
| 王学柏 | 监事      | 0                    | 是            |
| 邵泓淦 | 监事      | 0                    | 否            |
| 张新富 | 职工监事    | 25                   | 否            |
| 赵光敏 | 职工监事    | 13.25                | 否            |

|     |           |        |   |
|-----|-----------|--------|---|
| 胡正明 | 副总经理      | 78.00  | 否 |
| 仇家斌 | 副总经理      | 78.00  | 否 |
| 房权生 | 副总经理      | 78.00  | 否 |
| 陈大勇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78.00  | 否 |
| 唐爱华 | 副总经理      | 78.00  | 否 |
| 施云峰 | 副总经理      | 78.00  | 否 |
| 张庶人 | 董事会秘书     | 27     | 否 |
| 张利军 | 独立董事（离任）  | 4      | 否 |
| 合计  | /         | 849.25 | / |

## 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 （一）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岗位考核年薪和效益年薪三部分组成。

#### 1、基本年薪

总经理的基本年薪为100.00万元，副总经理的基本年薪为78.00万元。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者，取较高年薪的职务确定其基本年薪，不重复计算。

#### 2、岗位考核年薪

岗位考核年薪为基本年薪的20%，由公司根据其每位高管所签订的《2025 年目标经营责任书》按月考核后发放。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每月对高管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 3、效益年薪

效益年薪是指在全面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25年度经营目标的前提下，按照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对最近三年（2023年-2025年）公司实现的平均净利润的增长率来确定。

净利润增长率（Y%）=（2025年度净利润－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100%。效益年薪的计提办法如下：

- （1）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超过10%时，不计提效益年薪；
- （2）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不超过30%时，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的部分每上升1%，效益年薪相应增加1万元；即效益年薪=[（Y－10）×1]万元；
- （3）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30%、不超过50%时，净利润增长率超过30%

的部分每上升1%，效益年薪相应增加1.2万元；

（4）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50%时，净利润增长率超过50%的部分每上升1%，效益年薪相应增加1.5万元；即效益年薪=44万元+ $[(Y-50) \times 1.5]$ 万元；

上述效益年薪为一般高管的效益年薪，总经理的效益年薪为上述效益年薪的1.16倍，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的效益年薪为上述效益年薪的1.10倍，负责独立子公司的副总经理的效益年薪为上述效益年薪的1.05倍。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者，取较高职务的系数确定薪酬，不重复计算。

## （二）董事薪酬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其担任的高管职务领取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三）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发放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2万元/人。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办公、培训及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四）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所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

上述岗位年薪、效益年薪和绩效年薪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税法规定统一缴纳。

# 三、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

## （一）业绩评分

在2025年度结束后，根据附件所列评分标准（各高管2025年目标经营责任书的考核指标），公司对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的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在经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确定每一位高管的考核得分。

## （二）效益年薪计算

1、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来后，公司根据前述规定计算出各高管的效益年薪，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

2、高管应发放的效益年薪=考核得分 $\div$ 100 $\times$ 效益年薪

3、考核得分低于85分时，公司将不向其发放效益年薪。

#### 四、约束机制

（一）高管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一种，则不予发放效益年薪，并视情节轻重扣发基本年薪：

1、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或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受到公开谴责或责令整改的；

2、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3、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处分的。

（二）高管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不再享受效益年薪。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宝胜股份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九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根据 2025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申请总额不超过 3,02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用途，保证现有生产经营工作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授信计划表

单位:万元

| 行名     | 2024 年计划授信额度 | 2025 年计划授信额度 |
|--------|--------------|--------------|
| 中国农业银行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 | 195,000.00   | 195,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 | 200,000.00   | 200,000.00   |
| 中国银行   | 120,000.00   | 120,000.00   |
| 招商银行   | 120,000.00   | 120,000.00   |
| 广发银行   | 150,000.00   | 150,000.00   |
| 南京银行   | 0            | 30,000.00    |
| 兴业银行   | 100,000.00   | 100,000.00   |
| 光大银行   | 100,000.00   | 100,000.00   |
| 民生银行   | 100,000.00   | 100,000.00   |
| 江苏银行   | 150,000.00   | 150,000.00   |
| 浦发银行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中信银行   | 160,000.00   | 160,000.00   |
| 北京银行   | 50,000.00    | 50,000.00    |
| 交通银行   | 200,000.00   | 200,000.00   |
| 邮政储蓄银行 | 150,000.00   | 150,000.00   |
| 国家开发银行 | 400,000.00   | 400,000.00   |
| 进出口银行  | 400,000.00   | 400,000.00   |
| 华夏银行   | 100,000.00   | 100,000.00   |
| 平安银行   | 100,000.00   | 100,000.00   |
| 宁波银行   | 40,000.00    | 0.00         |
| 合计     | 3,035,000.00 | 3,025,000.00 |

宝胜股份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十

##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帮助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3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事项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2,92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92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等金融担保方式。

2、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

3、本次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4、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本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子公司         | 子公司类型 |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
|----|----------------|-------|------------|
| 1  |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3,700.00  |
| 2  |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30,220.00 |
| 3  |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5,000.00  |
| 4  | 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4,000.00  |

注：本次对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包含为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的借款提供的 1.0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有关的基本信息和 2024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 1、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日新”）

注册资本：16,80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嵘；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特种线缆、电器材料、高温氟硅塑料、电子电器配件、温度控制器、多媒体数字接口产品、航空线束、军工线缆、电力电缆、新能源线缆、连接器、充电桩、充电枪、充电插座、线缆连接器、汽车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用导体、铜制品、铝制品（不含冶炼）；电线束加工；固体废物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日新资产总额为 72,539.6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586.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18.04 万元。

东莞日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高压”）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城北一号；

法定代表人：施云峰；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电缆和电缆系统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宝胜高压资产总额为 98,735.5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004.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20.37 万元。

宝胜高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导体”）

注册资本：11,147.88 万元；

注册地址：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胜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孙爱军；

经营范围：铜制品、铝制品（不含冶炼）制造、销售;废物综合处置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精密导体资产总额为 104,639.9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9,500.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9.76 万元。

精密导体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宁夏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临河综合项目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导线、金具、绝缘子、避雷器、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太阳能光伏组件、连接器、支架、风力发电设备、铁路信号缆、铁路用贯通地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铜、铝、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镁合金铸造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加工、销售、安装、服务;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工程总承包;网络传输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宝胜宁夏公司资产总额为 72,555.46 万元，2024 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815.34 万元，实现净利润-3,063.90 万元。

宝胜宁夏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00%股权。

注:本次担保包含为宝胜宁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的借款提供 1.0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按照担保授权，视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公司进行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和授权的事项，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

项。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担保授权后，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公司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39,2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1%。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宝胜股份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十一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目前大信的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总数超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

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超过 2 亿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麻振兴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培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

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蔡金良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充分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工作方案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等要素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